

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 第一批社会帮扶典型案例

■ 本报记者 李庆

国家乡村振兴局 11 月 18 日举办社会帮扶典型案例发布活动,发布第一批社会帮扶典型案例,36 个“社会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典型案例”入选。

”

国家乡村振兴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面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社会帮扶工作从帮助脱贫攻坚转向促进脱贫县加快发展,从给钱给物为主转变为引进企业转移产业,更加强调市场主体按照市场规律参与帮扶,更加强调用发展的办法深化帮扶工作。此次发布的 36 个典型案例具有很好的示范性、带动性和创新性,代表了现阶段社会帮扶工作的典型

做法,体现了社会帮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的具体实践。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发掘总结和宣传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以点带面推进工作,国家乡村振兴局于 2021 年 11 月发出通知,组织开展社会力量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典型案例征集工作。



《河北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正式发布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本报记者 皮磊

据河北省民政厅官网消息,近日,河北省政府第 16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河北省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立足实际,着眼于提升慈善事业发展的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促进河北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

该《办法》是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实施后,河北省制定的首部慈善领域的省级地方性政府规章。

据介绍,《办法》共三十条,重点就强化全社会的慈善意识、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举措、加强慈善活动监管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在强化全社会的慈善意识方面,《办法》提出,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履行社会责任,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政府要加强慈善文化建设,搭建慈善文化发展平台,培育慈善文化品牌,增强社会公众的慈善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校等教育机构要将慈善文化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各类媒体要积极普及慈善知识,宣传慈善事迹,营造有利于慈善

(上接 01 版)

《办法》聚焦行政检查重点环节,从检查启动、确定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制作和发放检查通知书,到检查人员要求、检查记录,再到检查报告、检查结果、检查终结、结果告知、整改后复查、检查档案,明确各环节规范要求。

《办法》强调,民政部门要建立行政检查档案,定期梳理通报

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在支持引导和组织社会各界开展慈善活动方面,《办法》指出,政府要加强对慈善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慈善事业的组织推动、业务指导、监督管理等工作。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依法设立慈善组织,开展慈善募捐、慈善服务等活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结合各自工作对象的特点做好慈善工作。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救助活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统筹慈善资源,提供需求信息,组织引导慈善组织以及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有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及时开展募捐和救助活动。

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举措方面,《办法》明确,鼓励法律服务、社会审计、评估、金融等机构在为慈善活动提供服务时,对相关服务收费给予优惠,落实慈善事业税收优惠和慈善用地保障等政策,支持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加强慈善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高慈善组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支持高

检查反映出的问题,加快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检查人员的培训,明确检查人员禁止性行为规范及相应法律责任。

其中提到,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应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依托全国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平台,强化行政检查信息归集共

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与慈善组织合作,开设慈善相关专业。推动“互联网+慈善”发展,创新慈善活动载体,丰富慈善活动形式,为社会公众参与慈善、慈善组织募集资源、困难群众求助搭建更加便捷的平台。设立“河北慈善奖”,对在慈善事业发展中作出显著成绩或者突出贡献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给予表彰。

在加强慈善活动的监管方面,《办法》规定,政府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重大慈善项目的专项检查,及时纠正或者查处违法违规行为。鼓励公众、媒体对慈善活动进行监督,发现有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骗取财产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公安等部门举报。加强行业监督,支持慈善组织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提高行业公信力和发展能力。

此外,《办法》特别规定,将每年 9 月 5 日“中华慈善日”所在周设立为“河北慈善周”,在此期间集中开展慈善宣传和慈善活动,为河北省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享和关联整合,逐步实现全流程信息化,提升行政检查的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此外,配套文书共 12 个附件,覆盖了从通知检查、现场检查、结果告知、问题移送、复查检查等行政检查全流程,提高了检查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据民政部官网)

浙江省 部署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

近日,浙江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清廉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坚定不移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始终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围绕推动社会组织更好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以“强党建、抓规范、促廉洁”为主线,聚焦规范提升,强化综合监管,加强社会组织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努力营造社会组织发展风清气正、和谐清朗的良好生态。

《方案》指出,到 2025 年年底,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全面推进,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到 2035 年,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机制更加完善,清廉社会组织引领作用更加突出,社会组织结构全面优化、能力迭代升级,廉洁文化蔚然成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越性在全省社会组织充分彰显。

《方案》提出了“坚持党建统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规范促廉,坚持数字赋能”四项工作原则,明确了 17 项主要任务。

一是强化党建统领。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压实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和党建工作机构的主体责任,强化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夯实党建工作基础,将清廉建设纳入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统一部署;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党的组织建设,持续引导社会组织将党组织建设、廉洁建设等党建工作要求写入章程;推进廉洁文化建设,建立健全政社交往正面清单、负面清单、倡导清单,为社会组织厘清“红线”“底线”。

二是加强监管防控。严格“关键少数”清廉准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负责人和党组织负责人的审核审查;规范监管行权制度,完善行权履职约束机制;健全内部管理机制,

推动社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监督;突出重点环节监管,加强财政性资金资助、政府职能转移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阳光运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健全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

三是深化专项治理。深化领导干部兼职清理规范,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违规兼职、取酬情况的整治;常态化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专项整治,开展行业协会商会腐败和不正之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治理;强化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整治,探索建立分支(代表)机构长效治理和监管机制;加强社会服务机构非营利监管,探索建立健全社会服务机构资金监管、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等制度;持续打击整治非法和僵尸型社会组织,净化社会组织发展环境。

四是推进“数智”驱动。加快“一社一码”应用建设,建立完善社会组织信息归集共享方式,探索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和政社共建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核心业务整体智治,提升对社会组织发展、监管的整体把握和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数字监管多跨协同,探索实现与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的数据交互和共享,提升监管质效。

《方案》要求,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多部门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要强化宣传引导,适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打造一批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标志性成果,曝光一批违纪违法案例;要完善考核评价,把清廉社会组织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明确清廉社会组织的考核标准;要推进迭代升级,把系统思维贯穿清廉社会组织建设始终,实现“突破、提升、创优”的整体跃升。

(据“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